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960
S/1998/542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三年

1998年6月19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6 月 18 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索蒂里奥斯·扎克海奥斯(签名)

附件

1998年6月18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这封信给你的目的是请你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23 日第 1146(1997)号决议第 6 和 7 段的规定亲自主动采取行动,因为该两段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努力以便在减低军事紧张方面取得进展。

自从 1993 年 12 月我写信给你的前任扼要列出塞浦路斯彻底非军事化的详尽提案以来,我一直不断地呼吁沿着这些方向同土耳其一方进行实质性讨论。去年 8 月,在你的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列席下,我同登克塔什先生在瑞士格利永举行了会议。会议期间我提出了一份关于减低军事领域紧张的非文件(见附录),其中提议双方就解决所有各方关切的安全事项进行认真对话。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146(1997)号决议第 7 段中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并且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我认为这为旨在就塞浦路斯境内安全局势的短期性和长期性所有方面基本问题达成一揽子协定而进行全面讨论提供足够框架。你当知道,去年你的驻塞浦路斯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为登克塔什先生与我本人召开了两次没有固定议程的会议,但不幸这项努力没有产生任何结果。双方沿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所建议的停火线互相采取减少紧张的措施,以及加拿大外交部长上周访问塞浦路斯时所提出的关于缓冲区排雷倡议的想法,将会构成这些讨论的组成部分而能立即实行。

因此,我愿在此刻重申我所作出的关于重新考虑不将新武器系统引进塞浦路斯的承诺,但条件是在商定一个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这一计划包括促成实现非军事化这一最终目标的一系列措施和步骤。

根据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将对这举措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因此,我再次敦促你考虑如何才能使在安全理事会以前各项决议中亦有体现的第 1146(1997)号决议的这一部分内容得到执行。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签名)

附 文

两位领导联合声明如下:

(a) 他们谴责以使用武力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将就此公开发表一份庄严宣言。

(b) 他们同意合作拟订一项减少外国和本地部队和装备的具体方案,作为一项准备措施,以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最终撤出所有部队和人员并实现非军事化。

(c) 他们同意进行谈判,限制将军事武器和设备引进本岛。这一限制将在联合国监督之下执行。

(d) 他们同意就下列事项进行谈判:将人员撤离位置相互邻近的军事阵地;沿停火线拆除武器并采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规定的行为守则。

(e) 有关上述事项的谈判将在秘书长的副特别代表出席的情况下举行。这些谈判要迅速开始和完成。

(f) 两位领导还认为有必要作出使两族人民受益的人道主义性质的安排,并有必要采取促进两族人民之间的了解的措施。

(g) 要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联合国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和决定以及 1977 年和 1979 年的高级别协定,在尊重民主原则和基本人权的情况下,紧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997 年 8 月 12 日